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4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4,381,782股的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63,10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8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409,726,575
持股比例	3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3,73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4%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3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6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0%，累计质押合计463,10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8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方隽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隽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隽彦先生辞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方隽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本着优化董事会结构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隽彦先生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百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隽彦先生持有安吉百顺出资额22.50万元。方隽彦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方隽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隽彦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2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控股股东已于2020年8月13日完成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变更后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37087

法定代表人：罗勇

注册资本：59382.2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20名，实际到会职工代表20名。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李子佳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同意补选吕志华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辞任职工代表监事之后，李子佳仍继续担任公司内审部副总监一职。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吕志华女士，199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8年11月至今任乐鑫科技集团财务管理培训生，负责集团资金计划。

吕志华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4,999,999	3.20%	1.70%	2018-1-23	2020-7-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5,000,000	1.07%	0.57%	2018-6-1	2020-7-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0,000,000	2.14%	1.14%	2018-7-20	2020-7-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3,500,000	2.88%	1.53%	2019-1-15	2020-7-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3,499,999	9.29%	4.94%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468,223,255	53.21%	62,999,999	13.46%	7.16%	0	0%	0	0%
合计	468,223,255	53.21%	62,999,999	13.46%	7.1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8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的通知，获悉西藏知合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知合	是	23,300,000	5.30%	1.70%	否	否	2020年8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知合	439,401,197	32.13%	138,000,000	161,300,000	36.71%	11.79%	138,000,000	85.55%	161,401,197	58.04%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知合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及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建筑装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融资700万元，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该项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近日，万里石建筑装饰与中国邮储银行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5008816100120080014）（以下简称“主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授信期限为3年。

就上述融资事宜，万里石建筑装饰与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编号：JYDBQY2011601），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为万里石建筑装饰与中国邮储银行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申请授信/贷款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此同时，公司同意为万里石建筑装饰就该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568438638H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318号之一正面一层东面

法定代表人：国新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31.16	16,649.28
负债总额	14,133.63	9,603.04
净资产	6,597.53	7,046.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5,178.76	2,168.59
利润总额	474.66	598.37
净利润	354.09	448.71

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5008816100120080014）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

受信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36个月，自2020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2日止。

2、《委托担保合同》（编号：JYDBQY201160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委托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及期限：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主债权本金余额不得超过的最高限额）为柒佰万元，额度自2020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2日。该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形式：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保证书》（编号：JYDBQY2011605）主要内容

为确保《委托担保合同》（编号：JYDBQY2011601）项下债权的实现，本担保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20674H）同意为债务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期间：《委托担保合同》（编号：JYDBQY2011601）所述担保期间届满后三年。

（3）生效条件：本担保书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万里石建筑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稳定，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为万里石建筑装饰的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万里石建筑装饰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符合万里石建筑装饰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7,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12%。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2、《委托担保合同》；

3、《反担保保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宜暨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现已更名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整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前述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根据重组方案，新界泵业控股股东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豹国际”）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152万股转让给曾超懿；欧豹国际、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及其一致行动人许龙波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2,448万股、2,016万股、2,688万股（合计7,152万股）转让给曾超林。各方确认，剔除归属于转让方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分红后，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股，曾超懿、曾超林以现金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受让方	欧豹国际	许敏田	许龙波	合计股数（股）
曾超懿	71,520,000	–	–	71,520,000
曾超林	24,480,000	20,160,000	26,880,000	71,520,000
合计	96,000,000	20,160,000	26,880,000	143,040,000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情况予以确认，股份过户日期为2020年8月13日，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懿、曾超林。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	19.08%	–	–
许敏田	80,651,306	16.03%	60,491,306	1.56%
许龙波	26,880,000	5.34%	–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99,548,717	59.54%	299,548,717	7.70%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	–	913,175,412	23.4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345,357,966	8.88%
曾超懿	–	–	393,778,364	10.13%
曾超林	–	–	302,061,587	7.77%
曾明柳	–	–	170,331,155	4.38%
曾鸿	–	–	157,228,758	4.04%
曾益柳	–	–	157,228,758	4.04%
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0,370,370	9.52%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9,651,416	6.16%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4,291,938	4.48%
浙物暾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8,932,461	2.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87,145,969	2.24%
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3,572,984	1.12%
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786,492	0.56%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786,492	0.56%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1,786,492	0.56%
合计	503,080,023	100.00%	3,888,526,637	10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豹国际、许龙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许敏田持有60,491,306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56%。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39,162,000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62.73%，持有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2、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在本次重组中相关承诺的内容执行。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由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潘承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9,39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2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51,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5,848,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0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51,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51,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4%。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8,95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85%；反对42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108,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47%；反对4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5%；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股东叶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342,114,556股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17,285,204。

表决情况：同意2,516,84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24%；反对42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108,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47%；反对4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5%；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叶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342,114,556股股份）、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673,294,135股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43,991,069。

表决情况：同意1,843,108,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21%；反对882,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68,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70%；反对88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8,49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66%；反对886,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6,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32%；反对8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40%；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20年8月14日下午召开的浙富控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现场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浙富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2.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浙富控股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浙富控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富控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浙富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方式和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关于出席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859,399,7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8724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共 3,845,848,6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62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3,551,14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524%。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相关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58,95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85%；反对42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108,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47%；反对4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5%；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2.《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16,84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24%；反对42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108,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47%；反对4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5%；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3.《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43,108,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21%；反对882,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668,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70%；反对88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58,49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66%；反对886,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646,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32%；反对8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40%；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上述议案第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2-4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对于第2、3项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20年8月14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清旺
经办律师：吴清旺
经办律师：孙佳骏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30号

●委托理财期限：36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岱美股份于2019年8月13日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6号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 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岱美股份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53,890.41元。

2、舟山银岱于2019年8月13日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6号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 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877,041.10元。

3、岱美股份于2020年5月11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JGXCKB202007363期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 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岱美股份收回本金9,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14,450.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岱美股份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30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30号	3,000	4%	118.6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14日-2021年8月10日	固定收益	–	–	–	否

2、舟山银岱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30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30号	8,000	4%	316.4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14日-2021年8月10日	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岱美股份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30号

产品名称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30号
产品代码	SME09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4%
起息日	2020年8月14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10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舟山银岱购买恒泰收益凭证恒富30号

产品名称	恒泰收益凭证恒富30号
产品代码	SME09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	8,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4%
起息日	2020年8月14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10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不流入股市，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领域。

（三）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证券公司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2002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为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呼和浩特市，2008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6亿元。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设有95家证券营业网点及业务机构，并有38家正在筹建中。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证券公司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岱美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4.31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7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5.5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1.4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5	–
1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89,750	60,750	454.57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董事叶春雷先生亲属姜英女士在2020年8月6日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因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姜英女士于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43,900股，累计买入5,000股。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卖出情况				买入情况			
卖出日期	卖出股数	卖出价格	卖出金额	买入日期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	买入金额
7月31日	24,700	33.62	830,511	8月6日	5,000	36.34	181,694
8月5日	142,600	34.35	4,898,676	–	–	–	–
8月6日	176,600	35.77	6,317,736	–	–	–	–
合计	343,900	–	12,046,923	合计	5,000	–	181,694

由于操作失误，姜英女士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买入均价为36.34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经公司核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7月31日至 8月6日之间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数量及均价计算，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2、公司对姜英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姜英女士自2020年8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再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姜英女士将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在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姜英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